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人社函〔2020〕21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

中青年专家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不断加强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乡土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2号）、《省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0〕62号），现就开展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推荐人选范围

（一）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在我市企事业单位长期辛勤工作，在一线专业技术和生产服务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成果和贡献，且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乡土人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规定，中央、省、部属单位和军队系统不从我市申报。

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一线技能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担任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部）级及以上待遇的人员，以及党、政、军、群机关工作人员（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不得申报。已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不再重复申报。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条件详见附件1。

（二）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年龄一般要求在55周岁以下，乡土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中央、省、部属单位和军队系统不从我市申报。

申报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未能入选者，且未曾入选过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并符合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申报条件的，直接作为推荐人选参加评议。

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条件详见附件2。

二、选拔名额

（一）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南京市推荐名额共12名，均为专业技术人才指标。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符合条件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可按程序推荐，不占控制指标。

（二）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020年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南京市推荐名额共29名，其中专业技术人才23名，高技能人才6名。

三、选拔推荐导向

（一）强化对防疫一线医务人员支持。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各项激励措施，在选拔推荐工作中对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人员予以倾斜。各区、市卫健委推荐人选中防疫一线医务人员要占一定比例。

（二）适当向青年人才倾斜。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在各自推荐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中，35岁以下青年人才要占一定比例。

（三）加大非公有制单位和基层一线优秀人才选拔推荐力度。各有关单位要注重推荐非公有制单位和长期扎根基层一线、经济相对薄弱地区的优秀人才，并适当扩大占比。

（四）注重高素质乡土人才选拔推荐。高技能人才中，乡土人才要占一定比例。

四、选拔推荐程序

（一）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选拔对象、范围和条件进行选拔推荐，并将推荐人选申报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企事业单位，由本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盖章后报送；其他单位，由本单位及所在区人社部门盖章后报送。

（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初审和信用信息查询。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选拔拟推荐人选。

（四）在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www.njhrss.gov.cn）公示拟推荐人选名单。

（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推荐人选名单报省人社厅。

五、入选专家奖励

（一）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文公布，由国务院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发放一次性奖金2万元，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由省政府发文公布，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发放一次性奖金2万元，免征个人所得税。

六、申报材料

（一）专家情况登记表一式2份。申报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须登录东方智辰官网，在“新闻中心”下载“人社部政府特殊津贴”模块，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生成RPU格式的专家情况登记表；申报推荐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人选填写《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情况登记表》（见附件3）。上述专家情况登记表需按选拔推荐程序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报送电子档。

（二）推荐人选附件材料1份。主要包括单位公示情况及单位推荐意见，身份证、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个人最高学历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复印件，近年来发表的代表本人学术技术水平的论文、论著复印件等。

其中，公示情况及单位推荐意见须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推荐意见中须注明申报人员是否已获得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附件材料须单独装订成册。

（三）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1份。各区人社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须加盖公章（附件4或5），并报送EXCEL格式电子档。

纸质申报材料须用标准档案袋封装，并于档案袋正面粘贴统一封面（附件6或7）；电子档材料须以“特贴+推荐单位” 或者“省突贡+推荐单位”命名，并发送至指定邮箱；涉密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申报材料在专家选拔工作结束后不返还申报人。

1. 相关要求

（一）选拔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和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是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把文件精神传达到位，努力扩大选拔工作的覆盖面；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条件，把对人选质量要求放在首要位置，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确保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到好中选优。

（二）在选拔推荐中，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充分体现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推荐的人选需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以上。

（三）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收到通知后，请尽快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并于4月24日前将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则上不接受个人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八、联系方式

　　（一）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

　　联系电话：68788050 电子邮箱：njrsjzj@163.com

　　地 址：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D座1694房间

　　（二）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高技能人才申报）

联系电话：68788118 电子邮箱：307470981@qq.com

　　地 址：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D座1687房间

附件：1.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条件

 2. 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条件

 3. 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情况登记表

 4. 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人选汇总表

 5. 2020年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推荐人选

 汇总表

 6.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申报材料档案袋封面

 7. 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申报材料档案袋

 封面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13日

附件1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条件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一、专业技术人才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5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对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人员予以倾斜，特别是在医疗救护、科研攻关、基础预防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的。

（二）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三）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五）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

（六）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七）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并为同行所公认。

（八）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二、高技能人才（乡土人才）

长期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工作，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般应具有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具有相应职业技能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二）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三）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

（四）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在国际国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

（六）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七）在国际上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等奖项，为国家争得荣誉。

（八）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九）在带领技艺技能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对在一线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并发挥积极作用、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乡土人才）予以倾斜。

附件2

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条件

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一、专业技术人才

长期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的认可，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55周岁以下（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医疗技术精湛，多次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在全省同行中有一定声誉，并总结出一套有效方法，得到同行公认。对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人员予以倾斜，特别是在医疗救护、科研攻关、基础预防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的。

（二）自然科学研究方面有创造性，达到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

（三）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创新，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

（四）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卓有建树，在国内省内有较高知名度，为专业领域同行广泛认可。

（五）完成国家或省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或者在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以及在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中，创造性地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其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或省内领先地位，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六）组织实施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中试生产，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和产学研紧密结合，促进我省中小企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业绩突出，并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七）长期从事教育工作，在教书育人方面成绩卓著，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在全省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所创建的新教学方法在一定范围内产生实际效果，经省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鉴定具有普遍推广价值。

（八）长期在农业生产或农业科技推广第一线工作，在成果转化、技术改进和推广服务等方面做出优异成绩，为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和农村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在省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九）在管理工作中，能结合实际运用现代管理科学理论，提出切实可行的科学管理方法或做出正确决策，并在其方法或决策指导下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其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或省内同行领先地位。

（十）在推进创新创业工作实践中，能够组织领导和亲自参与了企业内重要攻关，集聚一定数量的高层次人才，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产品市场广，企业成长性好，销售收入高。

（十一）在其他专业技术工作中，成绩特别优异，对本省精神文明或物质文明建设有重大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国内同行中享有一定声誉。

二、高技能人才、乡土人才

长期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工作，或长期扎根基层一线从事乡村产业振兴相关工作，技艺精湛，业绩突出，一般应具有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具有相应职业技能水平，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乡土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业绩贡献突出，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在培养高技能人才，传授技艺方面成绩突出，在全省甚至全国某一领域有较大影响。

（三）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活动中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在同行中有较大影响。

（四）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某种绝招绝技，在全国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五）在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对在一线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并发挥积极作用、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乡土人才予以倾斜。

附件3

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姓名 |  |
| 单位 |  |
| 推荐部门 |  |
| 所在地区 |  |
| 填表时间 |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电子照片（一寸免冠） |
| 出生年月 |  | 学位 |  |
| 毕业时间 |  | 学历 |  |
| 毕业院校 |  | 籍贯 |  |
| 从事专业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单位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单位性质 |  | 职务 |  |
| 专技职称 |  | 在岗状态 |  |
| 行业分类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进博站年份 |  |
| 留学国家 |  | 回国年份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起止时间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序号 | 奖项名称 | 年份 | 等级 | 位次／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性著作或论文 |
| 序号 | 著作或论文题目 | 刊物名称 | 发表时间 | 作者身份（独立、位次/人数） | 影响因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业绩（1000字以内） |
|  |

|  |  |
| --- | --- |
| 单位意见 | 区（园区）、主管部门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盖章）年 月 日  |
| 推荐部门意见（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业务主管部门、中央驻苏单位、江苏省军区政治部） |
|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身份证号 | 工作单位 | 毕业院校 | 学历 | 从事专业 | 职称 | 职务 | 获奖、荣誉情况 | 主要业绩摘要（500字以内） | 备注 | 本人手机号 |
| 1 | 　 |  | 例：1970年1月 |  | 　 |  |  |  |  |  | 1、×年获×级（国家、省、市级）××奖(位次/人数)；2、×年获（国家、省、市级）荣誉 |  | 1、是否抗疫一线人才；2、是否百千万人才；3、是否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附件5

2020年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身份证号 | 工作单位 | 毕业院校 | 学历 | 从事专业 | 职称 | 职务 | 获奖、荣誉情况 | 主要业绩摘要（500字以内） | 备注 | 本人手机号 |
| 1 | 　 |  | 例：1970年1月 |  | 　 |  |  |  |  |  | 1、×年获×级（国家、省、市级）××奖(位次/人数)；2、×年获（国家、省、市级）荣誉 |  | 1、是否抗疫一线人才；2、是否35岁以下人才；3、是否非公单位人才；4、是否乡土人才。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附件6

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推荐人选材料

 姓 名：

 工作单位：

 专业学科：

推荐部门：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7

2020年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

中青年专家推荐人选材料

 姓 名：

 工作单位：

 专业学科：

推荐部门：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印发